

經籍  
詩春秋禮

拾

15  
1365  
11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60 1 2 3 4



門 45  
1365  
卷 11

五藤藏書

古今議論叅卷二十一

古今圖書集成

詩論

人之嗜欲、好之有甚於生、而憤憾怨怒有不顧其死。於是禮之權又窮、禮之法曰、好色不可為也。為人臣為人子、為人第、不可以有怨於其君父兄也。使天下之人皆不好色、皆不怨其君父兄、夫豈不善使人之情皆泊然而無思、和易而優柔、以從事於此、則天下

閩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蘇洵

昭和十七年  
二月七日  
購來



固亦大治而人之情又不能皆然。好色之心。敲諸其中。是非不平之氣。攻諸其外。炎炎而生。不顧利害。趨死而後已。噫。以爲可以博生也。而先以死自處其身。則死生之機。固已去矣。死生之機去。則禮爲無權。區區舉無權之禮。以強人之所不能。則亂甚而禮益敗。今吾告人曰。必無好色。必無怨。而君父兄。彼將遂從吾言。而忘其中心所自有之情。耶。將不能也。彼既不能。純用吾法。將遂大棄而不顧。則人之好色。與怨。其君父兄之心。將遂蕩然無所隔限。而易內竊妻之變。

與弑其君父兄之禍。必反。公行於天下。聖人憂焉。曰。禁人之好色。而至於淫。禁人之怨。其君父兄而至於叛。患生於責人太詳。好色之不絕。而怨之不禁。則彼將反。不至於亂。故聖人之道。嚴於禮。而通於詩。禮曰。必無好色。必無怨。而君父兄。詩曰。好色而無至於淫。怨君父兄。而無至於叛。嚴以待天下之賢人。通以全天下之中人。吾觀國風。婉變柔媚。而卒守以正好色。而不至於淫者也。小雅。悲傷詬讟。而君臣之情。卒不忍去。怨而不至於叛者也。故天下觀之曰。聖人固許。



怨言慕  
補明譏  
前明說  
怨有礙

我以好色不淫可也。不左我之怨吾君父兄，則彼雖以虐遇我，我明譏而明怨之，使天下明知之，則吾之怨亦得當焉。不叛可也。夫背聖人之法，而自棄於淫叛之地者，非斷之不能也。斷之始生於不勝人，不自勝其忿，然後恐棄其身。故詩之教，不使人之情至於不勝也。吁！禮之權窮於易達，而有易焉。窮於後世之不信，而有樂焉。窮於疆人，而有詩焉。吁！聖人之慮事也，益詳。

詩論

鍾惺

詩活物也。游夏以後，自漢至宋，無不說詩者。不必皆有當于詩，而皆可以說詩。其皆可以說詩者，即在必皆。有當于詩之中，非說詩者之能如是。而詩之為物，不能不如是也。何以明之？孔子親刪詩者也。七十之徒，親受詩于孔子而學之者也。春秋列國大夫與孔子刪詩之時，不甚先後，而聞且見之者也。以至韓嬰、漢儒之能為詩者也。今讀孔子及其弟子之所引列國盟會聘饗之所賦，與韓氏之所傳者，其詩其文



古今詩話卷十一  
其義不有與詩之本事。本文本義絕不相蒙。而引之。賦之傳之者乎。既引之。既賦之。既傳之。又覺與詩之事之文之義未嘗不合。其故何也。夫詩取斷章者也。斷之于彼而無損于此。此無字而彼取之。說詩者盈天下。達於後世。屢遷數變。而詩不知。而詩固已明矣。而詩固已行矣。然而詩之為詩自如也。此詩之所以為經也。今或是漢儒而非宋。是宋而非漢。非漢與宋。而是已說。則是其意以為詩之指歸。盡于漢與宋與已說也。豈不隘且固哉。漢儒說詩。據小序。每一詩必

小序用  
不用不  
不可執  
定一說

欲指一人一事實之。考亭儒者虛而慎。寧無其人無其事。而不敢傳疑。故盡廢小序不用。然考亭所間指為一人一事者。又未必信也。考亭注有近滯者。近癡者。近疎者。近累者。近膚者。近迂者。考亭之意。非以為詩盡于吾之注。即考亭自為說詩。恐亦未必盡于考亭之注也。凡以為最下者。先分其意。句明其訓。詰或曰。有進于是者。神而明之。引而伸之。而吾不敢以吾之注。畫天下之為詩者也。故古之制禮者。從極不肖。立想而賢者聽之。解經者從極愚立想而明者聽之。

亦有從  
絕賢智  
立想而  
愚不肖



薄之者  
明經人  
不可不  
知

古今詩論卷十一  
今以其立想之處遂認爲究極之地可乎。國家立詩于學。以考亭注爲主。其亦曰。有進于是者。神而明之。引而伸之云爾。  
蘇東坡詩論云。六經之道。惟其近于人情。是以久傳而不廢。而世之迂學曲說。雖其義之不至于此者。必強合以爲如此。故其論委曲而莫通。夫詩上及于君臣父子興亡治亂之迹。而下及于飲食牀第昆蟲草木之微。蓋其中無所不具。尚何以繩墨法度區區而求諸其間哉。

關雎辯

鄭樵

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爲康王政衰之詩。揚雄曰。周康之時。關雎作于上。楊賜曰。康王晏起。關雎見幾而作。大史公曰。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而關雎作。范曄有曰。康后晚朝。關雎作諷。薛君章句亦謂關雎詠淑女。以刺時。詳諸上文。皆謂作于周衰而不知麟趾。乃關雎之應也。序亦言衰世之公子季札觀歌小雅曰。其周德之衰乎。太史公曰。仁義凌遲。鹿鳴刺焉。如此則麟趾小雅鹿鳴諸詩皆非治世音無疑矣。曰非也。



蓋詩者樂也。古人以聲詩奏之樂。後世有不能法祖。怠于政者。則取是詩而奏之。以申詠諷。故曰作。作之為義。如始作。翕如之作。非謂其詩始作于衰世也。文作字如此說。詩樂皆徹。

蓋詩者樂也。古人以聲詩奏之樂。後世有不能法祖。怠于政者。則取是詩而奏之。以申詠諷。故曰作。作之為義。如始作。翕如之作。非謂其詩始作于衰世也。文作字如此說。詩樂皆徹。

國風辯

鄭樵

歌則各從其國之聲。何彼穠矣之詩。何以不列于王風。蓋為詩之時。則東周也。採詩之地。則召南也。故列之。召南。黍離之詩。何以不列之于二南。蓋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之地。憫其壞而思其舊。其詩雖作于西。周其人。則東周也。故列之王風。平王何以不曰雅。以其地。則東周也。幽厲何以不曰風。以其地。則成周也。如此。則木瓜。雖美。齊而在衛。猗嗟。雖刺。魯而在齊。泉。水。載馳。等篇。皆衛詩。而在邶。鄘。召。穆之。民。勞。衛。武之。



賓之初筵。不附其國。而在二雅。皆以聲別也。夫風之詩。出于王風。而雅之詩。則出于朝廷大夫。爾文王之詩。見于風者。二南是也。成王之詩。見于風者。豳風是也。平王之詩。見于風者。王風是也。雅頌之音。與天下同。列國之音。隨風土而異。若謂降黍離而為國風。則豳詩亦可降耶。此卽采詩序詩。因乎其地之說。愚嘗謂十五國之風。當以十五國之音讀之。意爲此也。

國風

鄭樵

豳風

鄭樵

豳之風。置之檜曹之下者。何也。蓋習亂者。必思治。檜終于匪風。思周道也。曹終于下泉。思治也。天下後世。苟有下泉之思。治匪風之思。周道則陳。淫檜亂之治。一變而復見。豳風之正。聖人序詩。所以寓其變于十五國風者。此也。

蓋本文中子變可歸正之義



蓋本文中于變下... 五剛風者此也... 一變而舒其幽風之五聖人執其... 亦不于飛之思當... 終于烈風思... 而之風置之... 商風辨

商魯頌辨

鄭樵

魯頌是僖公已歿之後。序中明言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頌。是頌有四篇。皆史克作明矣。闕宮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蓋奚斯作新廟耳。非作頌也。而漢班固王延壽等反謂魯頌是奚斯所作。商頌明言正考父得商頌十六篇于周之太師。而太史公曰。宋襄脩行仁政。其大夫正考父美之。而作商頌。此蓋出于韓詩。以商頌出于春秋之世。故為此說。爾當漢之時。詩之序未出。宜乎言詩者之抵牾也。二頌之作當



以小序為正。以直平言詩者之

于韓詩以商賤出干春賦之世始為此詩當載之  
其前序曰如其大夫五夫之六而小雅之  
五夫父并飾於十六篇于賦之大雅而太史公曰宋  
戴毋國王亟壽善又賄魯恥其奚洪前并商賤即言  
濼亂奕奕奚洪前并濼亂耳非并賤也而  
風而史克并恥其恥其四篇皆史克并即矣國宮曰  
魯恥其恥公且然之於中則言卒終并父請命于  
商魯恥其

商魯恥其

濼亂

大雅小雅辨

大雅小雅辨 楊慎

詩大序曰。政有大小。故有小雅有大雅。此說未安。大

雅所言皆受命配天。繼代守成固大矣。小雅所言天

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亦豈小哉。華谷嚴坦叔

云。雅之小大。特以體之不同耳。蓋優柔委曲。意在言

外。風之體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雅之體也。純乎雅

之體者為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為雅之小。今考小

雅正經十六篇。大抵寂寥短章。其篇首多寄興之辭。

蓋兼有風之體。大雅正經十八篇。皆春容大篇。其辭



古今詩話卷一  
昔正大氣象開闊與國風夔然不同比之小雅亦自  
不侔矣。至于變雅亦然。變小雅中固有雅體多而風  
體少者。然終不得為大雅也。離騷出于國風。言多比  
興。意亦微婉。世以風騷並稱。謂其體之同也。太史公  
稱騷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  
者。可謂兼之矣。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言其兼大  
雅。見小雅與風騷相類。而大雅不可與風騷並言也。  
咏呦呦鹿鳴。食野之苹。便識得小雅興趣。誦文王在  
上。於昭于天。便識得大雅氣象。小大之別昭昭矣。

四始品目

程大昌

南雅頌以所配之樂名。邛至幽以所從得之地名。史  
官本其實。聖人因其故。未嘗少加損也。先儒贅添國  
風一名。參錯其間。四詩之目。萬世不敢輕議。而大小  
高下之辯。起於其間。夫頌愈於雅。康宣其減。魯僖乎  
雅。加于風。二南不若幽厲矣。先儒亦自覺其非。又從  
而支離其說曰。風有變風。雅有變雅。不皆美也。且其  
釋雅曰。雅者正也。則雅宜無不正矣。已而覺其詩有  
文武焉。有幽厲焉。則又自正而變為政。自政而變為

施爾春  
曰賦比  
興分而  
詩病平  
上去入  
分而韻  
病亦有  
慨于四  
詩之說  
之類也



大小廢興其自相矛盾類如此而左有大不然者東周之王位號以世雖齊威晉文其力足以無上而頰首歸尊稱之曰王不敢少變信如先儒所傳實有國風而風又非王者總統列國之稱則夫子問黍離于衛鄭其遂以天王之尊下伍列國矣累百世儒者至此不敢極辯蓋皆心知其不然而無說以為歸宿故寧置之不談而已凡此皆始于信四詩而分美惡故雖甚善傳會愈鑿而愈不通也且詩書同經夫子刪定詩有南雅頌猶書之有典謨訓誥誓命也誥之與

命謨之與訓體同名異世未以優劣言者其意若曰是特其名云爾若其善惡得失自有本實不待辭費故也是故秦穆之誓上同湯武文侯之命參配傳說世無議者正惟不眩于名耳至于詩之品目獨詭譎焉是非謂之不知類也乎

又曰學易莫要于玩象學詩莫要于玩體故王之風非貶王也體本風也魯之頌非褒魯也體本頌也詩體自殊非雅重于風頌高于雅也審如是也王國侯國各有風而天子諸侯各有頌矣周平王



詩列于國風。不害為天子之尊。魯僖詩列于頌。不  
失為諸侯之卑。彼謂聖人降王國而尊諸侯陋矣。  
愚毛詩臆解竊以魯之有頌也。泮水思樂。差擬鎬。  
京闕宮膺。懲差擬赫。怒崇文攘。狄功固自宜。頌者  
而王之降也。幽王尚列于雅。平王抑而從風。意成  
中之詩。不復知有君父。貶而之風。不成其為王也。  
魯隱公之世。寔平王之世。詩亡而春秋作。或以此  
夫。

論國風

曹學佺

大序曰。風雅頌者。聲樂部之名分也。風則十五國風。  
蓋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  
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愚按風為八卦之巽。深入  
于物而無迹。上之化下。與下之諷上。皆不知其所以  
然而然也。但事兼美惡。未必專刺。義取通行。未必專  
刺乎上。太史循行而采之。太師入樂而奏之。其大指  
在于諷諫。閉邪而歸之正。以成主德之美。即瞽奏樂。  
工執藝事以諫之謂也。序又云。至于王道衰。禮樂廢。



政教失。國異教。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按正變之說。卽序首治國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亡國之音。哀以思。各繇于政事。風俗之不同也。但先儒所分二雅之正變。尚自近理。至以二南爲正風。豳十二國爲變風。似失之遠矣。夫豳係王業根本。周室之所繇興也。豈得爲變乎。叙詩者因二南在前。故豳不宜與列國齒。而以之爲殿。是亦反本還源。使民德歸厚意也。且列國分茅。俱在文武成康之世。豈其初政事卽乖。而風俗卽敝乎。愚謂一雅之內。而有正變。則一

義例定  
當如此

國之風。而亦有正變。庶于例不相悖耳。學在雅者正也。正樂之歌也。其篇本有大小之殊。而先儒說又有正變之別。按小雅自鹿鳴至菁莪十六篇。先儒謂之正。自六月以下謂之變。大雅自文王至末而十八篇謂之正。自民勞以下謂之變。然以今考之。正小雅燕饗之樂也。正大雅朝會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或歡或和。悅以盡祥。正之情。或末教齊莊。以登元王之德。詞氣不同。音節亦異。多周公制作時所定。



當收此  
美圖家

說。即序首治國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亡國  
之音哀以思。各錄于政事風俗之不同也。但先儒所  
分二雅之正變。尚自近理。至以二南為正風。幽十二  
國為變風。似失之遠矣。夫幽係王業根本。周室之所  
係與也。豈得為變乎。叙詩者固二南在前。故謂不  
與列國齒。而以之為殿。是亦反本還源。使民德歸厚  
意也。且列國分茅。俱在文武成康之世。豈其初政事  
困。文風而亦成五變。燕于阿。不昧。耳有正變。則一

論雅

曾學作

雅者正也。正樂之歌也。其篇本有大小之殊。而先儒  
說又有正變之別。按小雅自鹿鳴至菁莪十六篇。先  
儒謂之正。自六月以下謂之變。大雅自文王至卷阿  
十八篇謂之正。自民勞以下謂之變。然以今考之。正  
小雅燕饗之樂也。正大雅朝會之樂。受釐陳戒之辭  
也。故或歡欣和悅。以盡群下之情。或恭敬齊莊。以發  
先王之德。詞氣不同。音節亦異。多周公制作時所定  
也。及其變也。則事未必同。而各以其聲附之。其次序



時世則有不可攷者矣。愚按朱子此論較諸先正頗為明悉。然謂變雅之事不同。而以其聲附于二正。似亦未有顯據。且怨誹不亂去歡欣和悅之聲遠矣。又安能強附之耶。謬謂小雅多載臣子事間有及人君者。則亦人臣之祝其君以答休貺者也。大雅多載人君事間有及人臣者。則亦君父之勞其臣以酬勲美者也。風有正變。而雅亦有正變。如國之始治而終亂。俗之始厚而終薄。思之始和樂而終傷悲。音之始平緩而終嚙殺。皆相因而不得不然之勢也。如此則臣

咸其為治亂之臣。君成其為治亂之君。而正變歸于二雅。不必以聲相附會矣。請質諸高明者。



不矣思

為明悉。然謂變雅之事不同。而以其聲附于二正。似亦未有顯據。且怨誹不亂去。歡欣和悅之聲遠矣。又安能強附之耶。謬謂小雅多載臣子事。間有及人君者。則亦人臣之祝其君。以答休旣者也。大雅多載人君事。間有及人臣者。亦君之答其臣。以酬勳勞者也。風有正變。而雅亦有正變。如國之始治而終亂。二雅不必以聲。昧則會矣。詩寶譜高。即詩之始。平。其為。或。謂。之。引。其。其。高。或。謂。之。詩。而。五。變。謂。之。

論頌

曾學佺

頌者宗廟之樂歌。大序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蓋頌與容古字通用。故序以此言之。按頌而曰容。猶廟而曰貌。爾故孔鄭二儒云。頌之言容。歌成功之容狀也。廟之言貌。以死者不可得見。立宮室象貌之也。

凡經史有刺無褒。為善者有甚踴躍。詩之有頌。洵以昭揚前哲。尤以引掖後王也。然盡若今世之碑志墓銘。無為貴頌矣。



志。其。言。無。不。貴。賤。矣。

如。即。對。清。言。亦。以。得。於。野。王。出。也。盡。故。今。世。文。脈。

八。雖。失。在。此。而。不。失。其。意。也。

立。言。望。象。賦。之。也。

言。容。相。如。也。文。容。非。也。賦。之。言。難。以。收。昔。不。可。替。其。

文。選。賦。而。曰。容。會。賦。而。曰。難。爾。其。且。曠。二。論。云。賦。之。

也。昔。于。轉。則。亦。也。蓋。與。容。古。字。賦。用。也。其。以。此。言。

於。宗。賦。之。樂。焉。大。意。則。謂。美。盡。辭。之。派。容。以。其。如。

備。舉。

曾。得。公。

詩序辨

程大昌

周自文武以後魯自定哀以前無貴賤朝野率皆有

詩。詩之或指時事或主時人則不可槩定其決可揆

度者必因事乃作不虛發也今其續序之指事喻意

也凡左傳國語所嘗登載則深切著明歷歷如見苟

二書之所不言而古書又無明證則第能和附詩辭

順暢其意未有一序而能指言其人其事也且夫詩

之古序亦非一世一人之所能為也采詩之官本其

得于何地審其出于何人究其主于何事具有實狀



致之太師。上之國史。國史於是采按所以綴辭其端。而藏諸有司。是以有發篇兩語。而後世得以目為古序也。詩之時世。上自周下迄春秋。歷年且千百數。若使非國史隨事記實。則雖夫子之聖。亦不得鑿空為之說也。夫子之刪詩也。擇其合道者存之。不合者去之。刪采既定。取國史所托二語者。合為一篇。而別著之。如今書序之未經散裂者。史記法言叙篇傳之同在一帙者。其體制正相因也。經秦而南陔六詩逸。詩雖逸而序篇在。毛公訓傳既成。欲其便于討求。遂釐

劉諸序。各置篇首。而後衛宏得綴語以紀其實。曰此六詩者有其義。而亡其辭也。此又其事情次比可得而言者然也。

夫子刪詩。取其合道者存之。不合道者去之。二語最確。馬端臨曰。均一勞苦之詞也。出于叙情閱勞者之口。則為正雅。出于傷財困役者之口。則為變風也。均一淫佚之詞也。出于奔者之口。則可刪。出于刺奔者之口。則可錄也。均一愛戴之詞也。出于愛桓叔叔段者之口。則可刪。而出于刺鄭莊晉昭



之口者則可錄也噫盡之矣。

詩有二南無國風之名

程大昌

詩有南雅頌無國風其曰國風者非古也夫子嘗曰雅頌各得其所又曰人而不為周南召南未嘗有言國風者予于是疑此時無國風一名然猶恐夫子偶不及之未敢遽自主執也左氏記季札觀樂歷叙周南召南小雅大雅頌凡其名稱與今無異至列叙諸國自邶至豳其類凡十有三率皆單紀國土無今國風品目也當季札觀樂時未有夫子而詩名有無與論語所舉悉同吾是以知古固如此非夫子偶于國



古今詩話卷十一  
風有遺也。蓋南雅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某宮者也。南有周召，頌有周魯商。本其所從得，而還以繫其國土也。明何楷說亦善之二雅獨無所繫，以其純當周世，無用標別也。均之為雅音，類既同，又自別為大小，則聲度必有豐殺廉肉，亦如十二律然。既有大呂，又有小呂也。若夫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幽此十三國者，詩皆可採而聲不入樂，則直以徒詩著之本土，故季札所見與夫周工所歌，單舉國名，更無附語，知本無國風也。

施爾奮曰：討出南字，可謂撥火寒灰矣。然直斷為無國風，是又滅火也。左荀史遷猶為近古，竟真訛創風名，在子貢與師乙論聲歌。明曰：宜雅宜頌，宜風宜南。今逕以風易南，何哉？毛氏擴太史公四始之義，分風雅頌為四詩，愚意雅分大小，總一雅名，今當以南字冠二南篇首，以風字冠十三國篇首，於四始之義斯得矣。



世南有居石室有居者商才其所以得而用也  
 國。四。缺。之。舞。淇。野。矣。以其純當周世無用標別也  
 今當以南字。賦曰。南。蕭。首。以。風。字。樹。十。三。國。蕭。首  
 之。美。公。風。耶。賦。四。黃。愚。意。其。衣。大。小。絲。也。耶。子  
 風。宜。南。命。豈。以。風。是。南。所。若。手。九。對。太。史。公。四。缺  
 賦。風。各。其。子。貢。與。昭。子。備。贊。禮。賦。曰。宜。耶。宜。賦。宜  
 無。因。風。長。又。淑。火。也。古。苗。也。豈。豈。豈。豈。豈。豈。豈。豈  
 賦。爾。奮。曰。情。出。南。字。可。謂。對。火。寒。風。矣。然。直。禮。焉

南雅頌為樂詩諸國為徒詩

程大昌

春秋戰國以來。諸侯卿大夫士賦詩道志者。凡詩雜  
 取無擇。至考其入樂。則自邶至豳無一詩在。數饗之  
 用鹿鳴。鄉飲酒之笙。絲。庚。鵠。巢。射。之。奏。騶。虞。采。蘋。諸  
 如此類。未有或出南雅頌之外者。然後知南雅頌之  
 為樂詩。而諸國之為徒詩也。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  
 以籥不僭。季札觀樂。有舞象。劄南籥者。詳而推之。南  
 籥。二。南。之。籥。也。劄。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其在當時  
 親見古樂者。凡舉雅頌。率參以南。其後文王世子又



古詩言卷十一  
有所謂胥鼓南者。則南之爲樂古矣。詩更秦火。簡編  
殘闕。諸儒既不敢主二南以爲南。而詩及左氏雖皆  
明載南樂。絕不知其節奏爲何音何類。其贊頌爲何  
世何主。惟銅命夫之書。叙載四夷凡樂。適有名南者。  
鄭氏因遂采取。以傳足其數。孔穎達輩率皆因襲其  
說。凡六經之文有及于南者。皆指南夷南樂。以應塞  
古制。甚無理也。且夫周備古樂如韶夏濩武。各取一  
代極盛者用之。何有文王象舞而獨采夷樂以配。此  
其謬誤不待辯而白也。假設其時欲以廣取爲用。乃

四夷之樂獨取其一。何名爲備。反覆討究。凡諸儒之  
所謂南者。揆之人情則無理。質之古典則無據。至于  
剛之舞象。籥之奏南。凡季札之所親見者。明言其爲  
文王之詩。苟是南也。而非二南之南。則六經夫子凡  
其謂南者。果何所指。此予所以敢違諸說。而斷以爲  
樂也。詩亡于陳靈公。乃孔子未生之前。故曰詩亡然  
後。歷歷無疑。美刺之詩亡。而褒貶之書作矣。非有定  
義也。



不月詩在章句未見之  
 感賦諸儒既不敢主二南以為南。而詩及左氏雖皆  
 明。聖。聖。無。疑。不知其節奏為何音何類。其贊頌為何  
 樂。世。主。惟。銅。命。夫。之。書。叙。載。四。夷。凡。樂。適。有。名。南。者。  
 其。歸。南。音。果。何。也。能。出。先。也。以。效。豈。謂。錯。而。禮。以。為  
 矣。王。之。音。容。甚。南。也。而。非。二。南。之。南。限。六。器。夫。年。亦  
 隔。也。幾。與。齋。之。奏。南。凡。季。沐。之。初。時。具。春。則。音。其。為  
 他。雷。南。音。矣。之。入。音。限。無。野。贊。之。古。典。限。無。對。空。于  
 四。夷。之。樂。圖。如。其。一。何。各。為。難。又。野。情。家。以。音。謂。文

論詩亡然後春秋作

鄭 樵

胡文定公曰。邶鄘以下多春秋詩。而謂詩亡然後春  
 秋作。何也。黍離降而為國風。天子無復有雅。而王者  
 之詩亡也。春秋始隱公。適當詩亡之後。謂詩亡者雅  
 詩亡也。予謂不然。春秋作于獲麟之時。乃哀公十四  
 年矣。詩亡于陳靈公。乃孔子未生之前。故曰詩亡然  
 後春秋作。謂美刺之詩亡。而褒貶之書作矣。非有定  
 義也。

愚解在四始品目評蓋王降而風正春秋王不稱



天之例非謂其體之本風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論秦以詩廢而亡

鄭樵

陳君舉曰春秋之衰以禮廢秦之亡以詩廢嘗觀之詩刑政之苛賦役之重天子諸侯朝廷之嚴而后妃夫婦衽席之秘聖人爲詩使天下匹夫匹婦之微皆得以言其上宜若啓天下輕君之心然亟諫而不悟顯戮而不戾相與携持去之而不恐是故湯武之興其民急而不敢去周之衰其民哀而不敢離蓋其抑鬱之氣紆而無聊之意不蓄也嗚呼詩不敢作天下怨極矣卒不能勝其起而亡秦秦亡而後快于是始



有匹夫匹婦存亡天下之權。嗚呼。春秋之衰。以禮廢。秦之亡。以詩廢。吾固知公卿大夫之禍速。而小民之禍遲。而大而詩者。正所以維持君臣之道。其功用深矣。

原詩

蔣德璟

情者性之子。性者天之就。有性即不能無情。有情即不能無詩。非古有詩。今無詩也。然而今實無詩。蓋夫子雅言詩與書禮參。而血氏曰。詩亡而春秋作。及觀子夏所稱。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動天地。而感鬼神。則詩中之書禮也。明得失。哀刑政。鄭濫。宋燕。衛趨齊辟。則詩中之春秋也。大哉詩。是之謂真詩。是故其人不擇卿相。其胸不傍書史。其法不局四聲。而宮商叶。其材不綜萬有。而丹青潤。其旨兼書禮春秋。



之用而意象深微。思議路斷於經外，別為一宗。故效在于涵泳反覆，徐而識其性情之所以然。自鄭康成以注禮之學箋詩，已是夢境，而或弁小序而臆去之，則夢中之夢矣。三百篇而下，漢有蘇李，魏有曹，六朝有陶謝，唐有杜李韋韓，明有李何，皆詩之雄，其餘不可勝數。微論于子夏所稱奚如，而如曹瞞父子顧出而霸騷壇，可歎也。此孤子之所謂詩亡也。夫詩何嘗亡哉。古之人不言詩而詩生焉。今之人競為詩而詩亡焉。是故郊天之詩，生民為質，至練時日而巫矣。廟

禘之詩，玄鳥那為玄，至房中而杳矣。朝會之詩，卿雲為華，至栢梁而褻矣。巡守之詩，翁河為允，至瓠子而費矣。頌美之詩，康衢為淡，至唐叢而飾矣。諷刺之詩，椒聊為微，至五噫而露矣。贈別之詩，蒸民梁山為奧，至河梁而淺矣。達生之詩，蟋蟀為裁，至龜雖壽而放矣。羽獵之詩，吉日為允，至上林長楊而佚矣。閨怨之詩，白華飛蓬為厚，至團扇而輕矣。從軍之詩，楊柳雨雪為極，至饒吹而夸矣。都會之詩，商邑為壯，至三都而蕪矣。宮室之詩，斯干為艷，至景福而腐，靈光而詭。



古今詩言卷十一  
矣。此皆后之工于詩者。而况下此者乎。然則詩遂亡乎。曰不亡也。古之草木鳥獸。今之草木鳥獸也。古之筆舌。今之筆舌也。古之情。今之情也。以詩言詩。則明沿宋膏唐拾晉馥魏倚漢規。揚雄步長卿之蹤。宋玉衍靈均之製。皆襲也。取青媲白。用料使事。皆借也。無故而伸喜。不得已而應酬。皆贗也。不情之詩也。以情言。則情之所至。悠然而動。渙然而興。皆性也。則皆詩也。蓋亦循其本矣。古之人薰染于聖教之久。一念而孝敬。人倫教化刑政得失之故。隱躍心目間。以為天

地鬼神之性。原與人性通。故其性治而情亦治。漢猶隣古。差有可觀。而所以情其性者。則晉唐為甚。晉以老莊成運。一變而趨淫靡。子夜樂府不異平康。唐以詩取士。如今之時。義格套既熟。不復知聖賢為何語。後之詩沿此兩派。而舜臯周召尹吉之意亡矣。乃欲其呼吸之間。動天地而感鬼神。豈不遠哉。聖門唯商賜妙悟。乃子貢謂性不可聞。而與師乙論聲歌。則曰。寬靜柔正者宜頌。廣大疏達者宜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風。肆直而慈愛者



宜南皆以治性也。夫詩者直心而動者也。知所治性而後可與之言詩。

善說詩

卷十一終

古今議論參卷二十二

林德謀采公纂輯

閩中

施有翼爾奮訂閱

春秋論

穀梁傳序

范甯

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禮壞樂崩、葵倫攸斃、絺逆篡盜者、國有淫縱破義者、比肩、是以妖灾因釁而作、民俗染化而遷、陰陽為之愆度、七曜為之盈縮、川岳為之崩竭、鬼神為之疵癘、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君臣之禮廢、則桑扈之諷興、夫婦之道絕、則谷風



之篇奏、骨肉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  
白駒之詩賦、天垂象見吉凶、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  
戒慎厥行、增脩德政、蓋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履霜堅  
冰、所繇者漸、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  
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權  
臣之門、故兩觀表而臣禮亡、朱干設而君權喪、下陵  
上替、僭迫理極、天下蕩蕩、王道盡矣、孔子觀滄海之  
橫流、乃喟然而嘆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  
之道喪、興之者在已、於是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

而備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  
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於是則接乎隱公、  
故因茲以託始、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  
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極頹綱以繼三五、鼓  
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  
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  
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  
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先王之道、既  
弘、麟感化而來、應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於斯年、成



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於春秋。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讐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窺也。以妾母爲夫人。

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得疆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左氏豔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誣。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

雖序穀梁。而左氏公羊具見其中。非單舉也。

權。而夫子乃因推而予之。則是夫子爲其實。而魯獨受其名。夫子不敢自僭。而乃使魯僭之。聖人尤不如



有三。而為經之旨。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  
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為愛君  
文。韋玄纁采而空。凡公羊具其其中。非單舉也。子  
其節。昔也姑。豈非春秋炳矣。良而身矣。稱夫人為  
夫也。谷也。雖富而不驕。豈而不敢。雖富而不驕。豈而  
富其夫也。豈雖富而不敢。豈其夫也。豈而不敢。豈而  
豈其夫也。豈而不敢。豈其夫也。豈而不敢。豈其夫也。豈而  
豈其夫也。豈而不敢。豈其夫也。豈而不敢。豈其夫也。豈而

春秋論

呂大奎

是非者人心之公。不以有位無位。而皆得以言。故夫  
子得以因魯史以明是非。賞罰者天王之柄。非得其  
位則不敢專也。故夫子不得不假魯史以寓賞罰。夫  
子匹夫也。固不得以擅天王之賞罰。魯諸侯之國也。  
獨可以擅天王之賞罰乎。魯不可以擅天王賞罰之  
權。而夫子乃因推而予之。則是夫子為其實而魯獨  
受其名。夫子不敢自僭。而乃使魯僭之。聖人尤不如  
是也。大抵學者之患。往往出于尊聖人太過。而不明



古今議語卷之七  
四  
乎義理之當然。是故過爲之論。意欲尊夫子而實背  
之。或謂兼三代之制。其意以爲夏時商輅周冕韶樂。  
聖人之所以告顏淵者。不見諸用。而寓其說于春秋。  
此皆一切謬妄之論。其大要皆主于以禮樂賞罰之  
權爲聖人自私之具。爾夫四代禮樂。孔子之所以告  
顏淵者。亦謂其得志行道。則當如是爾。豈有無其位  
而修當時之史。乃遽正之以四代禮樂之制乎。夫子  
魯人也。故所修者魯史。其時周也。故所用者時王之  
制。此則聖人之大法也。謂其于修春秋之時。而竊禮

樂賞罰之權。以自任。變時王之法。兼三代之制。不幾  
于誣聖人乎。後之觀春秋者。必知夫子未嘗以禮樂  
賞罰之權。自任而後。可以破諸儒之說。

春秋之作。謂以權自予。固謬。謂以權予魯。亦非。蘇  
老泉春秋論。謂天子之權不在周。夫子不得已而  
以予魯。其言曰。武王之崩也。天子之位當在成王。  
而成王幼。周公以爲天下不可以無賞罰。故不得  
已而攝天子之位。以賞罰天下。以存周室。周之東  
遷也。天子之權當在平王。平王昏亂。故夫子亦曰



天下不可以無賞罰。而魯周公之國也。居魯之地。宜如周公不得已而假天子之權以賞罰天下。以尊周室。故以天子之權予其子孫。所以明見思周公之意也。田桓之亂。夫子沐浴而朝。告哀公而請討。然則天子之權。夫子固明以之予魯矣。是說也。似之而非者也。許子遜先生春秋論辨云。周公雖聖。不先文武。平王雖不肖。不下隱桓。以後之公。周公不敢以其聖加文武。而隱桓以後之君。乃得以其不肖加平王。此理之必不然者。魯謂孔子爲之。

耶。孔子而與魯以天子之權。則魯之郊之禘之雩。門之兩觀。不當疑其僭。而季氏者亦周公之裔也。魯可僭周。季亦可僭魯。八佾之舞。不當譏其忍。然而僭也忍也。夫子且佗祭而不堪矣。則非與魯以天子明矣。然則春秋之作。將誰與乎。曰。天下無居天子之權。魯不能有也。周亦不能有也。而有道者有之。道非天子之道。而文武周公之道也。亦非文武周公之道。而天之道也。以文武周公之道。而賞罰文武周公之後人。以天之道。而賞罰乎天之子。



與夫天子之臣庶其理直其辭順奚病而不可舜  
禹之禪也湯武之放而弑也其初亦非有天子之  
位也然且爲之而不疑天下後世且安之而無譏  
者亦曰道在我故也道之所在舜可以擅唐禹可  
以擅虞湯武可以擅夏商孔子亦可以空言擅周  
家之賞罰夫空言之與實事也相去則亦遠矣誰  
謂舜禹湯武以實事得孔子以空言失與舜禹湯  
武孔子之所爲皆以天下古今所有之理行天下  
所無之事而已

我字不

世變論

呂大奎

讀春秋者先明大義其次觀世變所謂世變者何春  
秋之始是世道之一變也春秋之終是世道之一變  
也劉知幾云孔子述史始于堯典終于獲麟蓋書之  
終春秋之始也孔子述書至文侯之命而終者文侯  
之命平王之始年也隱公之初平王之末年也平王  
之始不共戴天之仇未報而其命文侯之辭曰汝多  
修扞我于艱患已弭矣用賚爾秬鬯一鹵功已報矣  
其歸視爾師寧爾邦國無復事矣卽此一編而觀之



已無興復之望。然而聖人猶不忍絕也。蓋遲之四十九年。而無復一毫振起之意。聖人于是絕望矣。繇是而上則為西周。繇是而下則為春秋。此獨非世道一變之會乎。此春秋之所以始也。入春秋而夷狄橫然。猶時有勝負也。蓋至于獲麟之前歲。而吳以被髮文身之俗。偃然與晉侯為兩伯矣。入春秋而大夫強然。猶未至于竊位也。蓋至于獲麟之歲。而齊陳常弑其君。齊自是為田氏矣。在魯則自季孫逐君之後。魯國之政盡在三家。則魯如贅旒矣。在晉則自趙鞅入絳

之後。晉國之政在六卿。而趙籍韓虔魏斯為諸侯之漸已具矣。向也夷狄之交于中國者。其大莫如楚。而今也以望國東方之魯。而奔走于偏方下國之越。以求自安矣。向也諸侯猶有伯。今也伯主不競。而諸侯之爭城爭地者。日以擾擾。而無一息寧矣。故自獲麟之前。其世變為春秋。自獲麟之後。其世變為戰國。又非世道一變之會乎。是春秋之所終也。不特此也。合春秋一經觀之。有所謂隱桓莊閔之春秋。有所謂僖文宣成之春秋。有所謂襄昭定哀之春秋。伯主未盛



古今詩話卷十二  
之時。莊之十三年。會于北杏。合天下而聽于一邦。古  
無有也。僖之元年。而齊遷邢。二年。城衛。四年。伐楚。五  
年。會世子。九年。盟葵丘。安中夏攘夷狄之權。皆在伯  
主矣。伯主之未興。諸侯無所統也。而天下猶知有王。  
故隱桓之春秋。多書王。伯主之既興。諸侯有所統也。  
而天下始不知有王。故僖文以後之春秋。其書王者。  
極寡。伯主之興。固世道之一幸。而王迹之熄。非世道  
之衰耶。僖之十七年。而小白卒。小白卒。而楚始橫。中  
國而無伯者。十餘年。二十八年。而有城濮之戰。于是

中國之伯。昔之在齊桓者。今轉而歸晉文矣。晉襄繼  
之。猶能嗣文之業。靈成景厲。不足以繼。悼公再伯。而  
得鄭駕楚。尚庶幾焉。自是而後。晉伯不競。蓋至于襄  
之二十七年。而宋之會。晉楚之從。交相見。昭之元年。  
而虢之會。再讀舊書。于是晉楚夷矣。四年。而楚靈大  
會于申。實用齊桓召陵之典。蓋不預中國之事者。十  
年。平丘之盟。雖曰再主夏盟。而晉之會。諸侯繇是止。  
鄆陵以後。參盟見矣。參盟而後。諸侯無主盟矣。天下  
之有伯。非美事也。天下之無伯。非細故也。天下之無



伯而春秋終焉。故觀隱桓莊閔之春秋。固已傷王迹之熄。觀襄昭定哀之春秋。猶以傷伯業之衰。此特其大者爾。其他如荆人來聘。夷狄之臣始未有名字也。于後則名字著于經矣。無駭挾卒。諸侯之大夫始未有書字也。于后則有生而名字矣。始也諸侯盟諸侯于後則大夫盟諸侯矣。始也諸侯自相盟。于後則大夫自相盟矣。始也諸侯僭天子。于後則大夫僭諸侯矣。始也大夫竊諸侯之柄。于後則陪臣據大夫之邑矣。合春秋一經觀之。大抵愈趨愈下。愈久愈薄。邈之

而上。則文武成康之盛。可以接堯舜之傳。公之而下。則七雄分裂之極。不至于秦不止。後之作編年通鑑者。託始于韓趙魏之為諸侯。其亦所以繼春秋之後歟。學春秋者。既能先明大義。以究理之精。又能次觀世變。以研事之實。則春秋一經亦思過半矣。  
足了春秋







商周與夏一也。前乎周爲商之建丑矣。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朔。不可以證商之改歲未改月乎。後乎周爲秦之建亥矣。月令十二月數將歲終歲且更始。不可以證秦之改歲未改時與月乎。凡此類易書詩禮俱有明證。用列于後以備攷焉。

夏小正者夏后氏之書。孔子杞者也。夏建寅。故其書始于寅。周建子。雖改歲於十一月而授民時巡狩蒸享皆與夏時同。故其書始于立春。易證未改時月

夏正建寅不必論也。殷正建丑。如伊訓惟元祀十有

二月乙丑。太甲中惟王祀十有二月朔。卽此觀之。舉

元祀王祀而止云。十有二月固見殷以建丑爲歲首。

而其時與月終未改也。書證未改時月

邠風七月之詩。周公作以誥訓成王。而七月流火。九

月授衣。傳謂七月爲夏正七月也。其果然歟。蓋火流

于七月。衣授于九月。萋秀于四月。蜩鳴于五月。霜肅

于九月。場滌于十月。雖欲不謂爲夏時焉。不可也。抑

知周之時月。其卽夏之時月乎。蓋周正建子爲天統。

是特改乎歲焉耳。其與夏商有不同者。謂其改歲不



四月酉  
可與師  
而日食  
為凶何  
論八月  
十月

同。非謂改歲即改乎時與月也。小雅六月章有曰。六月棲棲。戎車孔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十月之交章有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使周果改月。則六月乃夏之四月。十月乃夏之八月也。四月即不可以與師。而八月日食。即為日月之吉凶乎。小明章曰。二月初吉。載離寒暑。曰昔我往矣。日月方燠。是日月方燠。雖欲謂其非夏正建卯之二月。亦不可。至于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秋日凄凄。百卉具腓。冬日烈烈。飄風發發。其未改時與月也。又不待訓釋而

自明矣。詩證未改時月

周禮一書。周家之憲章也。孔子志在春秋。而行事之實見諸春秋。所以書天時書王章。其書法一本之周禮。豈徒有見于六官之首。必稱惟王體國經野。使萬邦曉然知天王之當尊。而著為春王正月之書法哉。即如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如中春書擊土鼓。歛邠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如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如中春之月令。會男女。觀于此。則周之時信未改也。不然冬至當在九月。夏至當



古今言論卷十二  
在三月。中春當在十二月矣。周禮未改時而春秋所書之春。非卽周禮之春乎。如冢宰司徒司馬司寇皆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教政刑于邦國都鄙。乃縣治教政刑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象。挾日而歛之。觀于此則周之月信未改也。不然則正月當在夏正建子之月。謂之始和不可也。天官冢宰篇。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若周果改月。則十二月爲夏正十月矣。安得有冰可斬也。若周果改時。則建子之月卽爲春。又何待春始治鑑也。或曰先

輩謂周改時月。其所據者亦禮記也。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孟獻子爲之也。斯言出于雜記。宜亦可徵而可信矣。曰明堂位。非禮記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是六月謂之季夏。則七月非仲夏日。至不待辨也。况七月而禘。乃云孟獻子之所爲。則獻子之言又安足信哉。禮證未改時月

此辨歷歷有據。而主陽明之說者獨多。茲詳附諸家辨說。以伸夏正之義。



或問三代之建子丑寅。曰古。今之曆皆建寅。其朔建子丑者。商周二代耳。何言古今之曆皆建寅也。曰三皇事不可考。五帝以來。孟春正月朔旦立春。會于天曆之營室。是顓帝之曆建寅矣。舜之正月元日。禹之正月朔旦。則無非建寅矣。嘗觀豳風七月之詩。公劉后稷實當虞夏之際。其勸相農務。亦惟七月流火之候。此皆古曆建寅之明驗也。若商書元祀十有二月。周禮正歲十有二月。雖建子丑以命月。而占星定曆。脩祠舉事。仍按夏時。皆不自用其制。秦漢之建亥亦

猶是也。朝賀典禮皆首十月。至太初曆首用夏正。迄今不能易也。新魏皆嘗建丑。唐肅宗亦嘗建子。未幾而皆建寅。此皆有明驗者也。蓋嘗論之。編年始于春秋。改元始于秦惠文君。紀元始于漢武帝。武帝改秦正。而用夏立年號。以紀年。湯武復興。豈能易哉。蓋殷周異建。正。武帝改年號之意。湯武用之。不甚明白。却創造子丑耳。鄭樵

春秋書春王正月。左氏曰。周正月也。建子非春。而以爲春。爲胡安國之學者曰。以夏時冠周月。書王正者

絕議



以之而  
辨

存周之正。冠以春。示行夏之時之義也。為蔡九峯之  
學者曰。商周所謂正朔者。但以是月為歲首。朝會聘  
問。頒曆授時。於是始焉耳。其實時不改。月亦無改也。  
其為孔安國鄭康成之學者曰。商周之正朔。非獨改  
月。時亦改也。後漢陳寵傳。冬至陽蒸始萌。天以為正。  
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  
二月陽氣以至。人以為正。夏以為春。是其說之不一。  
千古以為不決之疑。愚嘗求之。月可改。時獨不可改。  
乎。建子之月。一陽所始。安在。不可為春。午未之月。陰

氣所始。安在。不可為秋。其于秋冬也亦然。且周禮有  
正月。又有正歲。周時二義實兼行之矣。是義也。曷從  
受乎。曰。受之孔子。春王正月。孔子之所書。行夏之時。  
孔子所以告顏子也。王荃

春王正月之說。或以為周雖建子。而不改月。或以為  
周改月而不改時。其最為有據。而為世宗者。則以夫  
子嘗欲行夏之時。此以夏時冠周月。蓋見諸行事之  
實也。紛紛之論。至不可勝舉。遂使聖人明白簡實之  
訓。反為千古不決之疑。余竊辨之。夫子嘗曰。吾從周。



古今論衡卷十二  
又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及其身者也。夫子有聖德無其位。而改周之正朔。其得爲從周乎。夫子作春秋以誅亂賊尊周室。正一王之大法。乃首改周正。何以服亂臣賊子之心乎。或曰。子言之則然耳。爲是說者以伊訓之書元祀十有二月。而證周之不改月。以史記之稱元年冬十月。而證周之不改時。是亦未爲無據也。子謂周之改月與時也。獨何據乎。曰。吾據春秋之文也。夫商而改月。則伊訓必不書曰元祀十有二月。秦而改時。則史記必不書曰元年冬十月。屬

不改月與時也。則春秋亦必不書曰春王正月。春秋而書曰春王正月。則其改月與時已何疑焉。况禮記稱正月七月日至。而前漢律曆至武王伐紂之歲。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戊午師渡孟津。明日己未冬至。考之太誓十有三年春。武成一月壬辰之說。皆足以相爲發明。證周之改月與時。而予意直據夫子春秋之筆。有不必更援。是以爲之證者。今舍夫子明白無疑之直筆。而必欲傍引曲據。證之于穿鑿可疑之地而後已。是惑之甚也。曰。如子之言。則冬可



非似之而

以爲春乎。曰。何爲而不可。陽生于子而極于巳午。陰生于午而極于亥子。陽生而春盡于寅。寅猶夏之春也。陰生而秋盡于申。申猶夏之秋也。自一陽之復。以極于六陽之乾而爲春夏。自一陰之姤。以極于六陰之坤而爲秋冬。此文王之所演。而周公之所係。武王周公其論之審矣。若夫夏時之論。則以其關於人事者。比之建子爲尤切。而非謂其爲相悖者也。且也周雖建子。而不改時與月。如此則固夏時矣。夫子又何以行夏之時云乎。王守仁

按春王正月。或用周正。或用夏正。或云。以夏時冠周月。先儒至今論者不一。而子安從。曰。余從夏正而已矣。曰。古今之說從周正者十九。從夏正者十一。胡氏始用夏時冠周月。以調劑之。子獨何取于夏正也。曰。詩書周禮所言時月。皆與夏正合也。而春秋何獨不然。且若單用周正。則春秋之所謂正月者。乃魯史之三月。而二百四十二年皆非當時之月日矣。聖人豈爲之哉。如謂以夏時冠周月。意必如十一月爲正月。而時仍爲仲冬。正月爲三月。而時仍爲孟春。是謂孟



仲失其倫。又如夏五六月。而在周已七八月。秋八九月。而在周已十一月。是謂時序乖其度。與先王平秩四時之義舛矣。且夫子周臣子也。所修春秋魯史之舊文也。以易世之時。而冠昭代之月。義之所不敢出也。然則時月俱夏正者。于義何居。蓋周建雖以子月為首。而曆數仍不改乎寅。商不改夏之曆數。周不改夏之曆數。魯史春秋皆沿夏正。亦遵周制也。殷因于夏禮。周因于殷禮。此曆數之類也。所損益者。此建寅建子建丑尚白尚黑尚赤之類也。且若周禮孟冬

十月已頒來歲之曆。十一月建子。固有朝賀書雲之事。而諸侯朝覲發號施令。則俱在來歲之孟春也。又如國公承喪即位。雖在本年。而紀元則以明年之正月。以此例攷之。則書隱公元年為春王正月者。甚合矣。曹學佺

已上諸說文成一味偏執。即文格亦兩路調停。不如蔡鄭曹章四家之確有把柄也。余按文成其辨之最難通者。曰冬可為春。夫冬可為春。將昏可為旦。寒亦可為暑矣。而其最有理者。曰周不改時。何



待言行夏之時。不知四時一定不易。因建子曰周之時。建丑曰商之時。建寅曰夏之時。其云行夏之時。猶曰用寅之月云爾。非謂周之已改時也。文成謂天王正朔不容改易。豈上天時令反可改易耶。愚因取晦翁告朔註。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于諸侯。此一語種種可為夏正之驗。其曰季冬則明是前歲十二月矣。其曰來歲十二月。則明是以正月為歲首。以十二月為歲盡矣。其曰古者天子則明是歷代皆建寅矣。商周朝會頒

授用十一月十二月。亦猶今鄉俗或以冬至為年。或以臘月為年。及外夷或以中元重九為年。是也。而時令月令竟何曾改換乎。且以十一月十二月為正朔。其於正字甚為不通。何也。凡月皆有朔。獨正月則謂之正朔耳。歷代曆數皆稱正朔。俱是以正月為歲首。即商周建子建丑。不過以是月頒正朔耳。何曾以是月為正朔耶。識得一頒字於行字。便自了然。



... 禮樂志 ... 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治身者斯須忘禮則暴慢入之矣為國者一朝失禮則荒亂及之矣人函天地陰陽之氣有喜怒哀樂之情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為之節而不能絕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是人性

古今議論參卷二十三

閩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班固

禮樂志

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治身者斯須忘禮則暴慢入之矣為國者一朝失禮則荒亂及之矣人函天地陰陽之氣有喜怒哀樂之情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為之節而不能絕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是人性



古今詩話卷二十三  
有男女之情。妬忌之別。爲制婚姻之禮。有交接長幼之序。爲制鄉飲之禮。有哀死思遠之情。爲制喪祭之禮。有尊尊敬上之心。爲制朝覲之禮。哀有哭踊之節。樂有歌舞之容。正人足以副其誠。邪人足以防其失。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鄉飲之禮廢。則長幼之序亂。而爭鬪之獄蕃。喪祭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而寢陵之漸起。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

后

禮防  
于夫然  
禮也

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樂以治內而爲同。禮以修外而爲異。同則和親。異則畏敬。和親而無怨。畏敬而不爭。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謂也。二者並行。合爲一體。畏敬之意難見。則著之于享獻辭受。登降跪拜。和親之說難形。則發之于詩歌詠言。鐘石管絃。蓋嘉其敬意。而不及其財賄。美其歡心。而不流其聲音。故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此禮樂之本也。故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

古今義論卷二十三 經籍

七



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司馬遷禮書錯錄荀戴弗贅錄云。此係禮樂總論。

下分疏者亦弗錄。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三禮

瞿景淳

禮從何出。出于天者也。昔者帝王繼天出治。質文相

推而禮行焉。蓋至周而大備。故曰周禮。其禮儀威儀

三千三百。所以品節民用而錯綜官常者。則曰儀禮。

二者聖人之經也。至于禮記。則或錄舊禮之文。或述

變禮之繇。而其中又多儀禮之疏義。故特謂之傳。是

三禮者。果何自而傳哉。自夫河洛效靈圖。書象出鳳

鳥秘瑞。刪述功成。聖人經世之具。已萃于六經之文

矣。然韓起聘魯。見易象春秋。始歎周禮之在魯。孟子



論王制謂諸侯去籍。至于申商滅棄禮法。典籍大壞。則禮經之缺。在春秋戰國已然。而不特灰于秦政之烈矣。天右斯文。漢除挾律。于是遺書間出。而魯高堂生傳儀禮十七篇。與古文經出淹中者篇目相合。然皆止于士大夫禮。其朝覲會同郊祀大享遂逸。而莫攷。河間獻王購集所得諸禮凡百三十篇。獨周禮晚出。李氏獻之秘府。然五官僅存。而冬官遂逸。厥後戴德剛八十五為大戴禮。戴聖剛四十六為小戴記。而馬融傳小戴之學。足以明堂月令等篇。共為四十九。

是為禮記。鄭玄受馬融之學。為三禮疏。先王典章煩縟之數。各有訓攷。而離經殆合矣。此漢儒傳經之略也。且周官之考工記不類經文。儀禮之王朝禮又多遺闕。聖人經世之大典。鬱而不明。是以漢武以為黷亂不經。何休以為六國陰謀。世莫有傳之者。獨劉歆知其為周公致太平之迹。乃用之以輔莽。唐太宗知其為聖人之作。乃不能用以致治。他尚何說哉。至于韓愈大賢。亦苦儀禮之難讀。而謂今誠無所用。則禮經之不行。蓋自劉歆輩誣之。而不獨壞于王安石。



議宋儒  
誠當義  
瓦

棄經之失矣。逮于有宋諸儒輩出。篤信遺經。講明理學。淳熙有俞廷椿復古之編。嘉熙有王次點補遺之作。丘葵訂二家以為成書。吳澂集三禮以為考註。其羽翼之功固皆有可言者。而大儒朱熹則修復王朝等禮。以喪祭一禮付門人黃榦。紹成其書曰通解。汪克寬又因其成法為補逸。于是千載不完之書。賴以彙粹。而羣疑亦定矣。此宋儒衛經之畧也。雖然傳經者傳其文也。昔之言漢儒者曰。註疏出而經義晦。則傳經者既不免有病經之虞。衛經者衛其道也。昔之

言宋儒者曰。議論多而成功少。則衛經者亦未必致用。經之效。朱子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故當時有修復三禮。剗疏。殷勤懇篤。具陳于上。而惜不獲行。倘以朱子之意。折衷全禮。彙為一經。分列科試。俾海隅皆獲誦習。聖經之全。以觀盛世之化。將見敷錫之下。下以率訓于柄皇極。上以弼治于太和。而諸儒衛翼之功。獲收實用矣。役之詳。下至車旗圭璧。梓匠輪輿。畫績塹之法。魚虫之微。至織至。悉無不



誠當義  
漢備明

學淳熙有俞廷椿復古之編嘉熙有王次點補遺之  
詩謝澗翼之也藝苑實用矣徵集三禮以為考註其  
連綴之不可以率隨于者皇遜上以強命于太味而  
始申哉則昔藝簡皆聖豈之全以贈益世之外辭其  
不藝亦論以宋于之意沛東全甄彙為一錄亦既休  
如當朝有參對三甄階地如備悉其刺于上而部  
用錄之效宋于曰六錄之數同禮而甄樂之用為意  
言宋謝澗曰謝信冬而如也心俱漸錄昔亦未必文

周禮

瞿景淳

王者之制莫備于周禮蓋周公成文武之德而畫為  
萬世之經其建官以三百六十其兵農以井田其取  
民以什一其教民以鄉遂其養士以學較其治天下  
以封建其威民以肉刑大本既立然後隨而增益之  
上則六典八法八則九柄九貢九賦九式之序次則  
祭祀朝覲冠昏喪紀師田行役之詳下至車旗圭璧  
梓匠輪輿畫績塹壇之法魚虫之微至纖至悉無不  
畢具而意之所在雖六卿各分其職而太宰得總其



古○人○言○治○政○治○四○方○無○虞○固○本○于○關○雎○麟○趾○之○化○  
而○法○度○之○維○持○者○亦○不○可○誣○也○故○鄭○玄○以○爲○周○公○致○  
太○平○之○跡○仲○長○統○亦○謂○周○禮○爲○禮○記○之○經○皆○有○見○矣○  
若○攷○其○時○則○賈○公○彥○以○爲○六○年○所○制○得○之○而○鄭○衆○謂○  
作○之○于○豐○者○失○矣○挾○書○之○律○旣○除○河○間○獻○王○得○之○李○  
氏○乃○始○入○于○秘○府○劉○歆○見○而○重○之○鄭○緘○杜○賈○各○爲○疏○  
解○乃○徧○授○于○諸○儒○卽○設○位○言○之○謂○之○周○官○卽○制○作○言○  
之○謂○之○周○禮○劉○歆○嘗○奏○置○博○士○格○于○兵○荒○武○帝○嘗○欲○  
設○學○官○而○爲○羣○疑○所○沮○其○與○王○制○不○合○者○蓋○王○制○之○

言○出○漢○儒○掇○拾○之○餘○與○軻○書○不○同○者○蓋○孟○氏○之○論○在○  
諸○侯○去○籍○之○後○冬○官○之○屬○雜○見○于○五○官○之○中○要○之○本○  
全○若○強○續○所○不○類○猶○以○羔○補○狐○以○縞○補○緇○適○所○以○致○  
疑○凡○可○疑○者○皆○此○類○也○五○官○之○缺○如○嗇○夫○司○商○之○類○  
本○見○亡○于○秦○火○若○強○以○爲○全○不○知○儀○禮○所○載○國○語○所○  
錄○自○足○以○相○證○凡○所○闕○者○亦○此○類○也○設○官○分○職○周○書○  
舉○其○槩○周○禮○盡○其○詳○因○事○以○存○名○要○之○分○攝○者○多○固○  
不○一○一○求○備○矣○遂○人○匠○人○一○以○長○言○之○一○以○方○言○之○  
因○地○以○順○其○勢○故○其○縱○橫○有○不○同○均○之○以○便○民○爾○內○



俗之所  
以鄭衛

宰之掌固有寺人女史之屬。凡奔走趨事與教法之  
備者皆其為之。宰特主其職耳。而六宮嬪御裸獻瑤  
爵佐后立市。皆禮之宜有者也。豈若後世之婦無功  
事而祭獻不聞者乎。三物之法。求其德行道藝之全。  
卿大夫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鄉吏。使各以教  
其所治。登其夫家之衆寡。三年大比。賓之于王。所謂  
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而亦未嘗  
求備也。豈若後世之徇名取士。而行業無聞者乎。屬  
民讀法非擾也。于民彌親故教彌數。而民日遷于善。

官之所  
以敗類

矣。屢人五布非苛也。抑其逐末作之務本。而民浮偽  
自消矣。以國服為息。如農以粟米工以器械。隨所有  
以為便。非稱貸以取償。亦何近利之有。賈田掌于載  
師者。蓋吏為縣官所鬻。而非商賈所受。四民不相易  
業。若以為商賈之田。則工亦當有田矣。賓客屬于秋  
官者。蓋諸侯朝覲會同之禮畢。則降而肉袒請刑。屬  
之司寇。所以威懷諸侯矣。玉府兵王之獨用。內府待  
邦之大用。亦猶古有世藏。而豈以致之四方乎。三公  
北面執璧。后致飲而降醫醢。原其禮意自備。而豈謂



古今詩話卷二十三  
不與尊敵乎。內小臣之掌蓋親族之在四方。昏姻之所往來。固以君命行之。非外交也。媒氏之所判。蓋男女昏姻以時。娶乃爲配。奔乃爲妾。繇禮之殺。非恣亂也。夫聖人周天下之慮。事爲之制。曲爲之防。無一而不講求。無事而不精備。彼林孝存十論七難之詆。何休六國陰謀之排。不足爲此書之累。自取侮聖之罪耳。後世行之者。如攘竊之新莽。固禮之所必誅。而堅僻之安石。不又深病乎。太宰之規模耶。

周禮

太宰既以九職任民矣。而復有九賦者。蓋九賦所貢出于農圃藪牧工商嬪婦臣妾閒民。乃任民之稅也。九賦所歛出于邦中郊甸家削邦縣邦都關市山澤幣餘。是乃任地之稅也。然地之所供。何莫非民之所出者哉。既曰八統任民矣。而又謂九兩繫民者。蓋統曰親親敬故進賢使能保庸尊貴幸吏禮賓。此以治王畿之民也。兩曰牧長王吏師儒宗友。此以治畿外之民也。然兩之所繫。何莫非統之所馭者哉。卿大夫



古今詩論卷之二  
以正月頒法。是亦足矣。閭師每歲二十五家讀法二十餘次。蓋中人之性。常必有過。彼其異日。將有賓興之期。故以讀法書。德行道藝。孝弟。睦敬。敏任。恤之。實正所以寓陶鑄之術也。雖繁數。何厭哉。師氏教三德三行。亦已足矣。保氏既教以六藝。又教以六儀。蓋世祿之家。鮮克繇禮。彼其異日。將有任子之用。故以儀藝。責之中和。孝友。動容。中禮。節奏。比樂之學。實所以運玉成之機也。雖嚴密。何過哉。吾聞父母仇。不共天。兄弟仇。不同國。今設官和難。誅其先動。禁其怒。

若相悖矣。不知先王重民物之命。惟欲攘無臂。執無兵。故爲此制。且辟之則仇可以釋。不辟則法可以執。亦足伸孝子之情矣。豈若唐人議殺汪黃之忍耶。吾聞野麇惡無禮。蝦蟆耻淫奔。今設法聽奔。限以仲春。會以途次。若相違矣。不知先王行多婚之政。不忍男有鰥女有怨。故爲此制。謂凶喪不可爲悅。納采不能親迎。是亦存烈女之節矣。豈若鄭人桑間。濮上之淫耶。以田獵言之。所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以講武。是蓋鄉遂之民。隨遠近而量征。或春蒐則夏不苗。或秋



古今詩話卷二十三  
彌則冬不狩。但言其名當如是耳。豈必盡致于司徒。而聽教于司馬以廢農業哉。以祭祀言之曰。天神八變。地祇六變。人鬼九變。以致物。是蓋樂舞之妙。達洪纖而皆格。或六變而致祇。不致物。或八變而致物。不致神。但言其理當如是耳。豈必毛鱗在囿沼。而介羽在臺池。以獻奇怪哉。泉府有收息之令。蓋謂先王既不禁商賈之務。未亦不縱民以趨未。彼王安石借此為名而行青苗。乃神宗之能臣。三王之民賊也。山澤有虞衡之征。蓋謂先王既不爭民之利。亦不縱民以

表吾難  
此安石

趨利。彼夷吾假此為辭。而興鹽筴。乃桓公之功臣。三王之罪人也。王府供玩好。賜予之用。非瓊林大盈之比也。蓋九功九賦不入王府。若獸魚之皮毛。筋骨則入以為賜。予玩好之需。遂帥之野職。野賦則入以為佩服。貨賄之用。是歛有藝。入有經。果後世私藏之可並論乎。太宰掌百官兵衛之事。非丞相職銜之比也。蓋小宰司會分理財計。况呂伋雖掌兵。必宰臣而後發。召公雖制命。必貳卿而後行。是道有揆。法有守。果後世宰相專權之可彷彿乎。



幾○公○難○歸○命○必○須○艱○而○終○亦○最○嚴○首○發○去○亦○中○果  
 蓋○小○宰○同○會○公○難○報○信○於○呂○外○難○掌○兵○必○宰○引○而○終  
 並○備○平○太○宰○掌○百○官○其○禮○之○事○非○亦○林○難○而○之○此○也  
 於○此○資○謂○之○用○長○煥○有○藝○人○官○錄○果○發○世○味○藏○之○而  
 人○以○為○難○于○其○後○之○需○數○相○之○性○難○理○規○限○人○以○為  
 此○也○蓋○小○女○火○規○不○人○王○執○昔○燭○魚○之○史○手○血○骨○間  
 王○之○罪○人○也○王○執○昔○燭○魚○之○用○非○與○林○火○盛○之  
 賦○麻○對○夷○吾○知○此○為○難○而○與○盤○英○氏○賦○公○之○也○引○三

此也  
 其也  
 其也

周禮

申時行

自漢除挾書。齊魯諸儒執經競進。傳儀禮者始于高  
 堂生。傳大戴禮者始于瑕丘蕭奮。周禮之書未出也。  
 河間獻王得諸李氏。而因以上諸秘府。維時學官博  
 士。額門持業。非其師說不稱。而警然求所以相勝。一  
 有異聞。隨聲羣詆。漢武帝以為瀆亂不經之書。蓋諸  
 儒之說誤之也。自劉歆好之。賈鄭父子習而宗之。其  
 說遂稍傳于世。至王仲淹氏曰。周禮其敵于天命乎。  
 朱仲晦氏曰。周官布濩周密。乃姬公運用天理之書。



蓋至是而其論始定矣。然六官之中惟冬官缺焉。河  
 間獻王補之以考工記。取工匠器械之事與治教政  
 刑。躋而並列。遂使其書不信于天下。故世儒譏之曰。  
 累周禮者劉德也。非此之謂耶。乃潛心是經者。又網  
 羅遺失。探討尋繹。各以意見為之說。宋葉時之補亡。  
 元吳澄之考說。其最著者也。時之言曰。秋官有典瑞。  
 夏官有量人。天官有梁人。地官有鼓人。以至巾車司  
 裘。司弓矢之職。秩然具在。蓋謂冬官寔未嘗亡。而散  
 見于五官之中也。澄之為書。麗內史司士。于天官麗

大司樂。諸子于地官。麗封人。牧人。于春官。麗銜。故司  
 隸于夏官。麗司獻。司稽于秋官。而縣帥。屨人等職。則  
 以為冬官之屬。蓋謂五官互見。而冬官實未嘗缺也。  
 主葉氏之說。則冬官獨專。而五官反淆。主吳氏之說。  
 則銓次失倫。而意義乖析。矧俞廷椿之復古編。王次  
 點之訂義。丘吉甫之全書。紛紜錯綜。莫知所適。與之  
 論議。其不為聚訟者幾希矣。此愚之所未解也。夫詩  
 書六藝之教。必折衷于孔氏矣。孔氏之作春秋也。終  
 于獲麟。距隱桓之世未甚遠也。甲戌巳丑。夏五紀子



伯之訛皆因之而不改。故其言曰：多聞闕疑。又曰：蓋有不知而作者。我無是也。六經自秦火以後，書亡四十三篇。二雅各亡其六篇于聖人之經，則何嘗有所損哉。孟氏之言，班爵祿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班固之論禮經，以爲自孔子時而不具也。諸儒生于數千載之下，乃欲掇已去之籍，輯煨燼之餘，而以已意爲之傳會，是其智有加于孔孟。然則聖人之經，終不可明乎。蓋聖人之經，聖人之心爲之也。嘗觀周禮一書，纖悉具備，自天官太宰，以逮于雜氏柞氏，自八典八

則。以逮于草木昆虫，品式條貫，布濩流行，而淵然盎然者，寔充塞于其間。饒羞至瑣也，何與天官鉅細一也。內政至密也，何與于太宰官府一也。馮相保章司天也，何與春官天人一也。遂師司田野也，何與于夏官兵農一也。山澤倉庾民所需也，何與于司徒富與教一也。自姬公制作之後，習而用之者，何限。劉歆著錄略，而六幹五均託名于泉府。王介甫訓釋萬餘言，而青苗市易藉口于國服。蘇綽用其五六，而不足以治周。蘇威用其八九，而不足以治隋。彼周與隋循迹



用之。猶曰無益于治耳。劉歆王安石窮年矻矻。敝其精神于訓詁。而卒以其術禍天下。窮經不明之害。一至此極。乃世之逞其說者。猶紛紛而未已也。可怪也。太史公論帝德。帝系二紀曰。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而申公之授詩也。疑者則闕而弗傳。是孔氏信而好古之教也。

剖疑抉奧。一無留義。

論周禮考工

吳上徵

周禮六官冬官闕焉。漢河間獻王以千金求之弗獲。于是以考工記補之。嗟乎考工記豈周書也。按書周官始言三公。次言三孤。次言六卿。以及九牧。了無一言及百工者。考工記之首曰。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說者謂六卿之職。百工居其一。故工即司徒之職也。其說始于鄭氏。其言曰。百工司空事官之屬。于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既曰處其一。是百工者六卿中之一卿也。而又以百工為司空事官之屬。則又不



得為六卿之一。乃司空事官之屬耳。其言自相抵牾。如此。且工之說有三。有以工名官者。如命垂作共工。是也。有以工為事者。如書允釐百工。百工熙哉。是也。考工之所謂百工者。止于審曲面勢。飭五材辨民器。是子夏孟子之所謂百工。非書之所謂百工與舜之所謂共工也。鄭氏不知其異。又為之說曰。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宗廟社稷。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以上曰共工。其說蓋以共工即司空也。夫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固不止于監百工。况百工

此又未必

者特四民中一民耳。孰謂司空之職在于監百工而已哉。有虞之時。首命禹作司空。其後又命垂作共工。則知司空與共工乃二職。非一官也。鄭氏之說。何踈戾。一至是耶。竊意六卿之外。自有共工之職。不然。則百工各以其事分麗于六卿。若玉人當麗于春官。弓人矢人當麗于夏官。夫舜之命官。工虞異職。今周官以虞衡麗六卿之屬。則工亦當分麗于六卿矣。禮有自當以周官司空為正。分麗六卿。終是兩職。合義



如自當以恩宮后空。為五。令。蠶。六。喉。絲。長。兩。鄰。共。工。  
 以。蠶。六。喉。五。令。蠶。六。喉。絲。長。兩。鄰。共。工。  
 夫。天。人。當。蠶。于。夏。官。夫。殺。之。命。官。工。蠶。異。鄰。於。周。官。  
 百。王。各。以。其。事。公。蠶。于。六。喉。昔。王。人。當。蠶。于。春。官。已。  
 矣。謂。至。是。唯。蘇。意。六。喉。之。不。自。有。共。工。以。鄰。不。然。限。  
 限。限。后。空。與。共。工。以。二。鄰。非。一。官。也。漢。文。以。蠶。而。親。  
 君。造。有。與。之。報。首。命。禹。亦。后。空。其。外。又。命。垂。非。共。工。  
 者。亦。四。男。中。一。男。耳。據。醋。后。空。之。鄰。于。盥。百。王。而。

論儀禮禮記

朱熹

儀禮禮之本根而禮記乃其枝葉儀禮經也禮記傳  
 也禮記要兼儀禮讀如冠昏喪禮鄉飲酒禮之類儀  
 禮皆載其事禮記發明其禮讀禮記而不讀儀禮則  
 許多禮俱無安着處或謂禮記乃漢儒說話或不然  
 如禮記所謂天高地下六句漢儒安能到此

此又未  
必然

馬端臨曰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  
 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  
 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又曰易本卜筮之書也







